

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成教工委函〔2016〕27号

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评选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党委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党委（党组），市属高校党委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党委（总支部、支部）：

经市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拟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表扬一批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选表扬的对象

重点推选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，优秀共产党员向教育一线党员倾斜，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在基层党务干部中推选，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在学校、单位的党委、党总支和党支部中推选。

二、推荐评选的条件

(一)优秀共产党员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业务精湛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履职到位，师德高尚，符合“四有”好教师的要求，在本职岗位上尽心尽职、业绩突出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牢记党的根本宗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带头服务群众，得到群众的尊重和信任。

(二)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；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组织开展“三分类三升级”活动，善于结合学校的实际做好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方面有突出的成绩；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甘于奉献，廉洁奉公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(三)先进基层党组织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工作成效显著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、开拓进取、清正廉洁、乐于奉献，战斗力、凝聚力和号召力较强；党建工作制度规范，措施扎实有效，活动开展正常，党员队伍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向“双强六好”党

组织要求靠拢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，服务发展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党员，业绩突出。

三、推荐评选的名额

各区（市）县在中小学校中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2-3 名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2-3 名、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（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的区（市）县可在上述推荐名额外，另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1 名，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，或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。各市属高校共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10 名（含学生党员 2 名），优秀党务工作者 8 名，先进基层党组织 8 个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单位推荐人选评选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。

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差额推荐名额见附件 1 表 2，由机关党委组织评选工作。

四、推荐评选的程序

（一）层层推荐。各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逐级推荐。

（二）研究确定。由各推荐单位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集体研究、差额比选，确定拟推荐对象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。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，并做好档案记录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**从严审核把关**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标准关，坚持优中选优，要向一线教师、乡村学校教师、支教教师倾斜，严格对照推荐评选的条件和要求，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比选、严格考察。要严把审核关，对有举报反映的，要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明确结论意见；没有调查清楚的，不能作为推荐对象。要严把廉洁关，对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不得推荐上报，坚决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近5年来党组织班子成员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以及本单位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事件的党组织，要慎重推荐。

(二) **规范材料报送**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附填表说明和有关要求，及时报送以下推荐材料：(区〔市〕县教育局、市属高校报人事处，直属〔直管〕学校〔单位〕报机关党委)：

全市教育系统表扬对象的推荐材料包括：①推荐对象审批表(见附件2)；②推荐对象事迹材料(2000字左右单行材料)；③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(近期免冠正面彩色，白色背景，无边框，JPG格式，不少于626×413像素，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)。以上材料电子版，请于2016年6月15日前报送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高德志、朱睿；联系电话：028-61881683；电子邮箱：116128702@qq.com。

机关党委联系人：鲜晨，联系电话：028-61881681，电子邮箱：cdjyjjgdw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建党 95 周年拟表扬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.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、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、全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- 3.全市教育系统表扬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
- 4.填表说明

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 1

建党 95 周年教育系统拟表扬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(区〔市〕县)

单 位	优秀共产党员	优秀党务工作者	先进基层党组织
成都高新区	3	3	2
成都天府新区	2	2	2
锦江区	3	3	2
青羊区	3	3	2
金牛区	3	3	2
武侯区	3	3	2
成华区	3	3	2
龙泉驿区	3	3	2
青白江区	2	2	2
新都区	3	3	2
温江区	2	2	2
双流区	3	3	2
简阳市	3	3	2
都江堰市	3	3	2
彭州市	3	3	2
邛崃市	3	3	2
崇州市	3	3	2
郫县	3	3	2
金堂县	3	3	2
新津县	2	2	2
大邑县	2	2	2
蒲江县	2	2	2
合计	60	60	44

注：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的区（市）县可在上述推荐名额外，另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 1 名，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名，或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。

建党 95 周年教育系统拟表扬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(市属高校)

单 位	优秀共产党员	优秀党务工作者	先进基层党组织
成都大学	5 (含学生党员 2 名)	3	3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	1	1	1
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	1	1	1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	1	1
成都广播电视大学	1	1	1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1	1	1
合 计	10	8	8

建党 95 周年教育系统拟表扬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（直属〔直管〕学校〔单位〕、局机关）

党组织	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	优秀党员	优秀党务工作者	先进基层党组织
党委 (8个)	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		1	1
	成都市石室中学	2	1	3
	成都七中	2	1	3
	成都树德中学	3	1	3
	成都铁路工程学校		1	1
	成都铁路卫生学校		1	1
	成都外国语学校	1	1	1
	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	1	1	1
党总支 (3个)	北师大成都实验中学		1	1
	成都市盐道街外语学校		1	1
	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			1
党支部 (4个)	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		1	1
	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		1	1
	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			1
	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			1
局机关党支部总数		3		3
总 计		12	12	24

备注：此名额含 20% 的差额

附件 2

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	职称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单位地址				单位电话		
身份证号				本人电话		
个人简历						
曾受表扬情况						

<p>主要事迹</p>	
<p>填报单位党委 (党组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(填报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<p>市委教育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
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
填报单位： 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	职称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单位地址					单位电话	
身份证号					本人电话	
个人 简历						
曾受 表扬 情况						

<p>主要事迹</p>	
<p>填报单位党委 (党组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(填报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<p>市委教育工委 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
全市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填表单位：

党组织名称			
所在省、市、县			
党组织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		
曾受表彰情况			

<p>主要事迹</p>	
<p>填报单位党委 (党组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(填报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<p>市委教育工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 年月日</p>

附件 3

全市教育系统表扬推荐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

类别	姓名	性别	民族	籍贯	学历	出生年月	入党时间	参加工作 时间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 称	联系电话 (包括手机)
优秀共产 党员											
优秀 党务 工作者											

附件 4

填表说明

1. 格式：A4 纸张；Word 文档。
2. 字体：14 号仿宋，阿拉伯数字为 Time New Roman，填写内容较多的栏目，可视情况调小字号。
3. 照片：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《推荐和审批表》指定区域；每份纸质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，也可彩色打印。
4. 曾受表扬情况：全市教育系统表扬推荐对象填写获得的区（市）县级以上表扬奖励。
5. 主要事迹：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，要求提炼准确、重点突出、鲜活感人，字数 400 字左右，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、受表扬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。
6. 填报单位意见：填报单位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填写。
7. 其他：各类推荐审批表中，被推荐对象的姓名、地名、单位职务、党组织名称等，一律使用全称。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《推荐和审批表》中“基本情况”一栏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①党组织的类别（党政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等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单独注明）；②党组织所属党总支和党支部数量等；③党员的数量。近 5 年来党组织班子成员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以及本单位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在社会上影响较大事件的需注明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不予公开

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

发
